

问责须动真格 治乱须出重拳

——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思考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近年来,全国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新《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取得了显着成效。但也要清楚地意识到,目前,市场上的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有害食品仍为数众多,食品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等食品违法犯罪活动仍屡禁不绝,假羊肉、病死猪等各类食品安全事件仍时有发生。对此,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须认清形势,擦亮双眼,以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维护好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抓好食品安全监管,必须强化行政问责。各级人民政府要清晰界定并集中整合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完善监管机制,从制度上

消除因职责不清、权限不明和多头管理而造成的行政不作为、慢作为及为利执法、推诿扯皮等“九龙不治水”现象。要强化行政问责,敢于动真碰硬,对有关部门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关责任人,一律从严查处,直至撤职查办。要密切食药、质监、工商、农业等各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通过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及时堵塞监管漏洞,增强执法合力,防止因分段管理、各自为政和孤立执法而造成的监管被动。要支持新闻媒体报道、曝光各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并鼓励社会各界对有关部门的履职状况进行监督,通过媒体和社会的监督制约,有效震慑食品违法犯罪,促使执法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抓好食品安全监管,必须强化市场监管。食品领域内的违法行为往往十分隐蔽,违法手段

也特别狡猾,各有关执法部门须进一步创新监管模式,改进监管手段,全面实行网格化、精细化和动态化管理,在巡查中发现问题,在运动中查找案源,才能牢牢把握食品安全监管的主动权,才能及时洞察、捕捉到食品违法行为的蛛丝马迹。要将食品生产经营的准入、交易、竞争、退出行为全部纳入监管范围,不断拓宽监管领域,逐步消除执法死角,积极探索对保健食品和医药购销、物流配送、网上交易等食品营销行为的有效监管形式,使各种食品违法行为难遁其形、难藏其奸。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快查严办大要案件。假冒伪劣食品之所以屡禁不绝,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之所以屡查屡犯,归根结底,还是因为惩处的力度不够。治乱须用重典,“打假”须出重拳,各有关执法部门要牢固树立“不作为

就是渎职”和“慢作为就是失职”的执法理念,对假冒伪劣食品、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露头就打,发案就查,通过强硬手段,坚决斩断食品制假售假、掺杂使假这支罪恶的黑手;尤其要加大对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通过严管重罚,让食品违法分子付出高昂的、十分惨重的代价。

抓好食品安全监管,必须强化企业自律。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也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强化企业自律,是源头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治本之道。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执法部门要严格督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主动落实出货检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有关责任,自觉遵守食品安全自检、食品质量承诺、不合格食品退市等自律制度,使企业真正成为食品安全的第一

责任人。要加强食品安全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全面实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和失信企业“黑名单库”制度,并大幅度提高不法企业的失信成本;通过企业信用档案可查询系统和定期表彰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等行政手段,激励食品经营者重契约、讲诚信,在市场竞争中以质取胜、以信立业;通过严厉的失信惩戒,让不法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处受限、寸步难行,直至因严重触碰法律红线而被终身禁入。要充分借助食品生产企业的人才、技术、设备优势,与企业联手进行“打假”维权,以有效查处食品制假售假、虚假宣传、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合法经营,遏制非法经营,净化消费环境,为消费者撑起坚实可靠的保护伞。

(陕西省南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潘涛)

【专家解读(之五十一)】

专家解读“吃酸性食物致癌”

本期专家:

于良 中国营养师联盟执行秘书长

一、背景信息

不知从何时起,在我们身边就流传着一种吃酸性食物致癌的说法。其中一种解释是说,人的体质分为酸性体质和碱性体质,如果一个人长期吃酸性食物,他的身体就会呈现酸性体质,如果一个人长期吃碱性食物,他的身体就会呈现碱性体质。而酸性体质的人,更容易患癌症等可怕的疾病。这个说法是真的吗?

二、专家观点

首先我们说“体质”这个词,并非是一个科学词汇,它更多的被人赋予一种“健康导向”,例如:说一个人体质好,人们会认为这个人健康状况好,反之则不好。而体质的好坏并没有一个确切的标准。

同样,酸性体质和碱性体质,也是无法去进行判断的。有人说,可以从酸碱度pH值来判断,但是我们需要知道的是,pH值可以用来判断体液的酸碱度,但是人体内不同体液的酸碱水平本来就是不一样的。例如,胃酸的pH值很低,大约在0.9~1.5之间,属于强酸;血液的正常pH值水平在7.35~7.45之间,除此之外,汗液、唾液等也都有他们各自的pH值水平范围。所以,拿pH值来判断一个人属于酸性体质还是碱性体质,这明显是不科学的。

但是,在营养学中有一种看待食物的方法,是用于控制尿液酸碱



度的理论,并非用于判断某些疾病的发生风险,更非用于治疗某种疾病。所谓酸性/碱性食物,是用于判定人摄入食物之后,经人体代谢而剩下的“灰分”情况。大部分的植物性食物,由于含有较多的金属元素,代谢后会留下一些所谓的“碱性灰分”,相反动物性食物则会留下“酸性灰分”,这和食物本身的pH值没有任何关系。就好比,橙子的灰分属于“碱性”,但是它的pH值却为酸性。所以二者完全不属于同一件

事,所谓的酸性/碱性体质对身体健康的影响,完全属于混淆概念,缺乏有效的科学依据。

三、专家建议

处于对健康的理解,大家无需再把任何和“酸性食物”“酸性体质”“碱性食物”“碱性体质”等等类似词汇拿去琢磨,更不要轻信那些拿着“酸碱”概念进行炒作的商业行为,因为“酸碱”和健康并没有关系。

可以说,关于食品安全问题,社会上早已经是屡见不鲜,涉及的行业也十分广泛,从肉禽蛋奶到米面粮油,可以说凡是我们人口的东西,都或多或少出过点事。关于食品安全的词汇,相信很多人随口就能说出几个。民以食为天,治理食品行业的呼声在社会上非常强烈,有关部门也不止一次下力气治理,但是食品问题还是层出不穷,这其中的问题,恐怕还要从市场规则找原因。

食物变成商品的过程中,每一个生产环节都牵扯着一个利益链条。拿牛奶为例,从奶源开始,生产者的良心就开始受到利益的诱惑。没有问题的健康奶到了加工者手里,又要面对考验。在经历了一道道工序后,在这些工序中的一点小手脚就能带来巨大利润的前提下,牛奶要不出问题,真的不是一件易事,这还没有把行业内部的竞争这个因素算在里面。在一个巨大的产业链面前,指望依靠道德的力量并不能捍卫我们的人口之物。唯有建立一个健全的市场制度,把参与其中的人员都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才是最安全的做法。

我们需要一个健全的市场规则,这个规则以法律框架下的依据行业特点制定的行业规范为基础,配合以合理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以及从业者的信用档案制度,由政府有效但不越界的管理和调控作为保障,如此形成一个完整的规则体系。在法律和行规的“双重紧箍咒”下,才不会给黑心商人以可乘之机。

政府要对食品行业进行强而有力的治理,市场需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规则,社会也要完善行业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行业内部依靠细化到产业链每一个关节点的行业规范来斩断那些非法的利益链条,这样才能确保食品安全问题能得到有效控制和解决。

捍卫餐桌安全要健全市场规则

□ 钱宗尧